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3 年度第 1 次人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3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審前說明書

～人民參與審判～
社會化司改最關鍵的一步

103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03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7：30

二、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十庭唐照明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十庭謝文嵐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十庭王俊彥法官
觀審員六位及備位觀審員二位	
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圳義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明昌檢察官
被告	蘇文雄（由本院法官助理黃仲弘擔任）
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葉玟岑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冒佩妤
證人	倪培銘（由本院法官洪培睿擔任）
證人	陳碧英（由本院書記官王碧蓉股長擔任）
證人	洪正華（由本院書記官湯正裕擔任）
證人	蘇清志（由本院法警劉耿志擔任）
通譯	本院替代役姚億燦。

貳、說明

首先，謝謝各位的參與，不管是觀審員（6位）或備位觀審員（2位），明天都要麻煩各位跟合議庭三位法官一起審理一件強盜的案子，詳細的時程，如後附的時程表。

本件案子預計將會問四位證人，表定審理時間係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五十五宣判止（註：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中午約休息1小時、下午5時55分許宣判後，約於晚上6至7時30分進行座談會），如果程序進行順利的話，我們會盡量按表定時間進行，不要耽誤各位時間，再次表示謝意。

各位都是第一次參與審判工作，可能對於法律都是陌生的，不過，各位不用擔心，法官這邊會提供充足的資訊讓各位瞭解以便做判斷。所以，以下就先簡要說明明天的審判程序如何運作？各位作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有什麼樣的權責？刑事審判要遵守哪一些基本原則才能做出公正且合乎法律規定的判斷？明天要審理的案件主要的內

容是什麼？審理的重點在哪裡？針對明天要審理的案件，有哪一些法律規定是各位在做判斷時應該要瞭解的？

叁、觀審程序與明天開庭的流程

刑事審判這件事，簡單來說就是法官針對檢察官認為有罪而起訴的案件，透過調查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所提出的證據，聽一聽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詰問證人的情況，綜合這些證據來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所指的犯罪事實（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無罪就判無罪，如果有罪的話，就要依據法律規定的刑期量處被告適當的刑度（量刑）。各位明天就是要參與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的全部審判過程。

詳細的觀審審判程序及明天開庭的預定流程與時間，如以下「一、審判之程序」及「二、103.8.15 審判時程表」所示，各位把兩份表格相互對照參閱，便可瞭解明日審判的流程，當然，實際的時間還是要看訴訟進行狀況而定。

一、審判之程序

1. 朗讀案由-告知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涉嫌什麼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 人別訊問及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確認被告身分及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而涉嫌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286 條）。



3.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何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4. 被告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及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



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第 51 條第 1、2 項）在正式進入調查證據程序時，先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各自大概陳述想要證明的案件事實，及證明這些事實的證據資料（如證人和書證等）。開審陳述，只不過是檢察官和辯護人主張案件的情節，認為「這是事實」的意見，在案件內容有爭執的場合，由雙方陳述不同的情節。法官及觀審員的任務，應就檢察官和辯護人的開審陳述，根據之後的證據調查結果，而判斷何者的陳述或主張為真實而可採信。



6. 調查被告以外之其他與犯罪事實有關之證據（罪責部分）-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罪責所提出之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方式，書證、物證則以告以要旨或提示方式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第288條之1、第288條之2）



7. 詢問及訊問被告-訊問被告案發經過（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88條第3項）



8. 事實及法律辯論（罪責部分）-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過調查的證據可以證明了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53條第1項）



9. 調查證據（量刑部分）-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科刑範圍之證人或書證、物證（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第288條之1、第288條之2）



10. 量刑辯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就此部分調查的證據證明了什麼事實？被告要怎麼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53條第2項）



11、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讓被告有補充說明機會後，本次審理程序結束（刑事訴訟法第290條）



12、終局評議（試辦觀審員有表決權）

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月18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02252號、102年2月7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03673號等函示略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指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指示試行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精神，模擬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故本次模擬觀審法庭審判依上開意旨進行，關於評議則由觀審員及法官共同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並陳述意見。此階段是透過觀審法庭（法官及觀審員）一起討論及表決，共同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若認為被告有罪，應該怎麼判刑的程序，又稱為評議。簡單的來說，評議是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罪責部分），及有罪時刑的種類及刑度（量刑部分）。評議分成二階段，第一階段，評議被告有罪或無罪（罪責部分），倘觀審員與法官評議結果，作成被告無罪之多數決，就不

必進入第二階段之量刑評議；若評議結果多數認定被告有罪，即進入第二層次之量刑評議，決定判處被告刑罰之種類及刑度（量刑部分）。



13. 宣示判決（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14. 法官應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30 日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

二、103.8.15 審判時程表：

地點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刑事大法庭	09：00	10 分	09：10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簡要答辯要旨。
	09：10	10 分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20	10 分	09：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30	10 分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09：40	45 分	10：25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警員倪培銘。
評議室	10：25	15 分	10：4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0：40	10 分	10：50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即警員倪培銘。

	10：50	45分	11：35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告 訴人陳碧英。 (罪責)
評議室	11：35	15分	11：5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 庭	11：50	10分	12：00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陳碧 英(罪責)。
				檢察官、辯護 人、被告、觀 審法庭	1. 量刑之再行 詢問(量刑) 2. 告訴人陳述 意見。
	12：00	20分	12：20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被 害人洪正華(罪 責)。
評議室	12：20	10分	12：3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 庭	12：30	10分	12：40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洪正 華(罪責)。
				檢察官、辯護 人、被告、觀 審法庭	1. 量刑之再行 詢問(量刑) 2. 被害人陳述 意見。
	12：40	60分	13：40	中午休息	
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本院合議庭	證據能力評議。
刑事大法 庭	13：50	40分	14：30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被 告之父蘇清志。
評議室	14：30	10分	14：4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 庭	14：40	5分	14：45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蘇清 志。
	14：45	20分	15：05	審判長	調查證據。

	15：05	10分	15：15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15	10分	15：25	辯護人	
評議室	15：25	10分	15：35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5：35	10分	15：45	觀審法庭	詢問被告。
	15：45	20分	16：0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 辯論（罪責）。
	16：05	20分	16：25	被告、辯護人	
	16：25	5分	16：30	審判長	量刑資料調查。
	16：30	5分	16：3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 論（量刑）。
	16：35	5分	16：40	被告、辯護人	
	16：40	5分	16：45	被告	最後陳述。
	16：45				辯論終結。
評議室	16：45	70分	17：55	觀審法庭	終局評議。
刑事大法庭	17：55				宣判。
本院會議室	18：00	90分	19：30	全體人員	本院第一次觀 審模擬法庭研 討會。

肆、各位擔任觀審員的權限與義務：

觀審員具有一定的權限，但是，相對也會負擔一定的義務，這些都是為了確保審判的公平，詳細說明如下：

一、觀審員的權限

-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觀審員經審判長同意，也可以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 52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
- （二）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草案第 8 條），觀審員與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在有罪的情形，應進一步決定刑的種類及刑度。
- （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目前在模擬階段，暫訂選任程序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審判期日每日二千元）。

二、觀審員的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70 條第 1 款）。

(三) 宣誓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46 條）。
2. 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3 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4 條）：

1. 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伍、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訴法 154 條第 1 項）。

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僅用為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就預先判斷被告是有罪的。

二、直接審理原則：

裁判者原則上必須在法庭上當面聽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如何主張，所有

的證據也必須在法庭內呈現，讓裁判者可以直接聽到、看到證據，從而做出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判斷

三、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

(一)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刑訴法 161 條 1 項）；倘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依照大家的常識判斷，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二) 被告則不必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可以選擇積極的為自己辯解，也可以選擇消極不說話，並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如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也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被訴之犯罪行為。

四、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供述筆錄（包括被告或其他人在本法庭外的供述筆錄）、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物證（如兇器等）等。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本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在新聞和電視等媒體所看到或聽到的資訊，並未在法庭提出且調查，就不能作為證據。所以，自然不能根據這些資訊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若調查結果達到對被告有罪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法庭陳述事實是怎樣，或應該怎樣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只是供各位觀審員和法官判斷的參考不要輕易偏聽一方之言語，仍應持平冷靜為判斷。唯證人之陳述，應就其全部供述意旨為整體之觀察，以綜合判斷其證據價值，不得擷取其部分供述，為單獨片面之判斷。

五、罪疑唯輕原則（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證據經過合法調查後，如果仍然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者，這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陸、本件模擬案件事實簡要內容及審理重點

明天要審理的是一件強盜的案件，被害人洪正華與其太太陳碧英在高雄市某夜市擺攤作生意，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凌晨 2 時許，收攤返回其等位於高雄市左營區經緯路 249 號前，正在門口整理車內物品時，洪正華突遭二名頭戴棒球帽之成年男子持榔頭（鐵鎚）重擊頭部後，因而受有左側頂部顱內出血及頭顱骨折、多處擦傷、右側偏癱及語言困難等傷害，經送醫及住院治療後，仍呈右側肢體功能癱瘓、步行功能受損、右上肢手功能顯著受損，而達 1 肢以上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程度，二名歹徒

並搶走洪正華之皮包（內有新臺幣 2 萬元、金融卡、證件等物）後，隨即共乘一部機車逃離現場。

檢察官對這個案子偵查後，依據員警之蒐證資料、陳碧英的指認與偵查中證詞、事後偕同承辦員警及陳碧英等人前往現場進行夜間模擬勘驗，以及相關鑑定書暨扣案榔頭（鐵鎚）1 支等證據資料，認依當時之現場狀況，陳碧英應可清楚看見兇嫌臉部下，陳碧英於偵查中指認被告係強盜使洪正華受重傷之歹徒之一人無誤，本件強盜使洪正華受重傷之案件，確係被告與另一名不詳成年男子（尚未查獲），共同基於強盜使人受重傷之犯意聯絡所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之強盜使人受重傷罪，而提起公訴。

被告則否認涉案，並辯稱其當晚在家中睡覺。而被告之辯護律師則認為被害人妻子陳碧英的指認可信度是有問題的，因案發時間係凌晨 2 點許，以當時之天色、歹徒頭戴棒球帽等情觀之，陳碧英根本看不到歹徒的臉，且檢警的指認程序亦有瑕疵，而被告於案發時是在自己家中，案發現場及扣案榔頭亦未採驗出被告指紋，員警亦未在被告住處查扣洪正華遭強盜之皮包等相關財物，被告並非行兇歹徒之一，應該判被告無罪。

承上所述，可知本案待釐清的重點，主要係本件相關證人如陳碧英之指認過程如何（程序是否合法）及被告是否係強盜歹徒之一。檢察官要證明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並說服觀審法庭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除提出上揭證據外，另聲請詰問證人即查獲員警倪培銘、案發時在場之證人陳碧英及洪正華等人，讓觀審法庭瞭解員警係根據那些資料鎖定被告涉案、查獲被告之經過、陳碧英指認過程及描述歹徒行兇過程等，以證明被告確係本件強盜案件之歹徒之一。另被告及辯護人則提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檢驗書，認案發現場沒有採集到被告指紋，證明被告不在案發現場，另扣案榔頭（鐵鎚）沒有被告 DNA，認該鐵鎚被告未曾執之；並聲請詰訊證人即被告父親蘇清志，欲證明案發時被告在家，不在案發現場。

各位觀審員明天要與三位法官，在法庭看檢察官如何透過證據去建構被告犯強盜使人受重傷罪之犯罪事實，也要聽一聽被告及辯護律師怎麼樣透過證據讓各位相信被告不是兇手而應該獲得無罪判決，各位聽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的陳述，調查他們提出的證據之後，各位要與法官共同討論，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倘構成犯罪，則應以何罪名論處，並與三位法官一起決定被告要受到什麼樣的刑度處罰，簡單來說，各位也要與法官一起決定被告要被判多久？對於這些問題，各位都可以在審理當中或者在最後與法官討論時提出你的看法。各位不用擔心因為不懂法律而無法勝任觀審員

工作，因為，在審理的過程中，法院會透過科技法庭設備，將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逐一提示讓各位觀看或告知證據內容，另檢察官、辯護人也會解釋給各位聽，如果有問題，也歡迎各位跟法官討論，法院也會在詰問證人、調查證據及詢（訊）問被告後，進行「中間討論」（每次約 10 至 15 分鐘），由三位法官與觀審員進行討論，一方讓觀審員休息一下，另一方面亦可藉此短暫的討論，讓觀審員否夠充分瞭解證人及被告等人所述之內容及重點所在，尚有其他問題要問證人及被告等人，各位觀審員亦可自行訊問或請審判長代為訊問），不要心中存有疑惑；切記：「請不要將心中之疑問留在法庭」。

法院是希望透過社會化之司法改革，直接將人民請進法院，與法官一起坐在法台，直接進入司法權最核心的審判程序，照顧到人民對司法的感受和期待，拉近社會大眾的法律感情，讓人民說話，聽人民聲音，並在判決中加入各位觀審員的看法與判斷，不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也讓法院的判決更貼近人民的想法，讓司法更加透明化及具有生命力，可以真正做到「定紛止爭」。

柒、被告可能犯的罪名與相關的法律概念說明

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為被告係持榔頭（兇器）攻擊被害人洪正華之頭部，以此強暴手段，使洪正華受有上揭重傷害，至洪正華不能抗拒，進而取走洪正華之包包等財物，觸犯強盜使人受重傷罪；而辯護人則主張被告非係行為人而無罪。相關名詞之定義與說明請見下述：

一、可能構成處罰條文之規定：

（一）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

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 項：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項：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 加重強盜罪（刑法第 330 條）：

第 1 項：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強盜罪結合犯（刑法第 332 條）：

第 1 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 項：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二、法律名詞定義部分：

(一) 「強暴」、「脅迫」到底是什麼意思？「至使不能抗拒」到底又是什麼？

「強暴」是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而「脅迫」就是指加害人以言詞或動作，讓被害人感受到即刻將要遭受別人對他做出不法、不利的行為。至於「至使不能抗拒」，白話來說，就是加害人的行為，已經壓制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抵抗的程度。

(二) 重傷之定義（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三) 兇器之定義（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 5253 號判例意旨參照）

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舉例來說，螺絲起子通常

質地堅硬，如果持之揮舞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三、加重結果犯之說明

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以強盜致重傷罪為例，非謂有強盜之行為及重傷結果即能成立，必須強盜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

需注意者，所謂「可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

四、結合犯之說明（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65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結合犯係立法者將兩個獨立之故意犯罪，合成一罪，加重其處罰之犯罪類型。乃以其間出現機率頗大，危害至鉅、惡性更深，依國民法感，特予結合。

而刑法第 322 條第 2 項所定之強盜使人重傷罪，屬於強盜罪與重傷罪之結合犯，係將強盜及重傷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其強盜行為為基本犯罪，只須行為人利用強盜之犯罪時機，而故意使被害人受重傷，其強盜與故意使人受重傷間互有關聯，即得成立。至使人受重傷之意思，不論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括之犯意，或是於實行基本行為（也就是本案的強盜行為）之際新生之犯意，亦不問其動機如何，只需要二者（強盜、重傷）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聯性，均可成立結合犯。

捌、進行量刑時各位可能要考慮的法律規定

當然，明天如果審理結束之後，各位與法官討論的結果是被告應該判無罪，那當然不會有量刑的問題；但是，如果認為被告是構成犯罪的，那不論被告犯什麼罪，各位都要與法官一起討論量刑的問題。

量刑就是決定被告要量什麼樣的刑度，法律在刑法第 57 條規定有考量的因素。簡單的說，量刑時，是以行為人（也就是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要考量的是被告個人一切主、客觀狀況來量刑，要具體審酌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行為之危害程度，然後決定刑度。

- （一）判斷被告主觀惡性的輕重，要考量被告犯罪的動機、犯罪時所受的刺激、被告的教育程度與生活經驗、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以及被告犯罪後的態度等因

素。

(二) 判斷被告客觀行為的危害輕重，要考量的是：被告犯罪的手段激烈與否、犯罪所產生之危害程度等因素。

這些需要考量的因素看似有些複雜，不過，各位不用擔心，在明天與法官評議及共同討論的過程，法院會跟各位詳細說明並充分討論，讓各位可以判斷應該給被告什麼樣的刑度才適當。